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北京奥康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北京奥康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信阳市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2025 年全民健身工程建设（器材采购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二包采购活动，**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**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：篮球架、围网系统（模块式）、配套灯光系统、宣传标示牌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**制造商为**（企业名称：北京奥康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6001.3419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700.3717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：硅 PU 面层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**制造商为**（企业名称：广东爱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9948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97.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：北京奥康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单位电子签章）

日 期：2025 年 8 月 19 日

1、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